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四年九月卅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黃宣衛院長

肆、與會主管：李正芬主任、須文蔚主任、蔡淑芬主任、陳鴻圖主任、康培德主任、梁文榮主任、黎德星主任、高 長主任（朱景鵬教授代理）、王沂釗主任、徐揮彥副主任（張郁齡副教授代理）

伍、請假主管：吳翎君副院長

陸、與會人員：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柒、會議紀錄：羅文君助理

捌、討 論 案

第一案：本院各系所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工讀金作業相關規定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1. 本次共 10 系所（諮臨未提）單位提出計 10 種細則草案，除華文系為修訂草案外，其他各提案單位原相關規定均同時終止適用，包括；

- 中國語文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細則草案
- 中國語文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
- 華文文學系獎、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修訂草案
- 英美語文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分配原則草案
- 英美語文學系研究生獎學金分配原則草案
- 歷史學系獎、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草案
- 經濟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細則草案
- 經濟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
- 臺灣文化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細則草案
- 臺灣文化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
- 社會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草案
- 社會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
- 公共行政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細則草案
- 公共行政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
- 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草案
- 財經法律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

2. 依規定若非勞務型兼任助理或工讀生，不得從事各種具對價關係之工作。而勞務型兼任助理（含 TA）或工讀生除應切實納保並提撥勞退金，每小時工作酬金不得低於 120 元，且工作項目內容應符合聘僱契約所列項目，同時須填寫時數/考核表。至於學習型兼任助理則無須納保，但僅限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聘任時務必切實確認是否符合學習型兼任助理要件），請各系所配合並務必一併向所屬教師宣導轉知避免逾越相關規定。

決 議：除經濟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修訂後通過外，其餘各系所相關規定均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處核備。

第二案：「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轉系審查標準」（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 明：刪除歷年成績須達 GPA3.3 之規定。

決 議：修訂後通過。

第三案：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在學外籍生東華獎學金申請案，請 審議。

說 明：

1. 共 24 名同學申請，A 級（學雜費減免+獎學金）至多可核定 8 名、B 級（學雜費減免）至多可核定 10 名、學雜費減半則不限人數。

2. 請參閱附件 3。

決 議：共核定 A 級 8 名、B 級 10 名、學雜費減半 6 名。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